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常用文件摘编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 党建读物出版社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常用文件摘编

(三)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常用文件摘编(三)/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1997.5

ISBN 7-80098-211-4

I. 党…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文件-汇编
IV. 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258 号

责任编辑:苏朝光 封面设计:燕 童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7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75印张 441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41001—72000

ISBN 7-80098-211-4/D·137 定价:18.00元
(内部发行)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总 类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国家教委党组
关于印发李岚清和吕枫、朱开轩同志在 1993 年全国
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93
年 8 月 13 日) 教党[1993]80 号 (1)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
党的工作的意见》和《赵宗鼐同志在全国外商投资
企业党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93 年 8 月
27 日) 中组发[1993]6 号 (1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印发胡锦
涛同志同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代表座谈
时的讲话的通知(1993 年 10 月 25 日) 中组发[1993]7
号 (30)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胡锦涛
同志以及赵宗鼐同志、刘云山同志在全国党员教育工
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1994 年 2 月 19 日) 组通字
[1994]5 号 (40)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朱光
亚、张全景、高潮同志在全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
用技术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94

- 年7月22日) 组通字[1994]22号 (87)
- 赵宗飏同志在全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7月30日) 《组工通讯》(总1040号) (110)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虞云耀同志在“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暨深化‘推优’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95年3月21日) 中组发[1995]2号 (11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李鹏、李岚清等领导同志在第五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报告)的通知(1995年8月15日) 教党[1995]90号 (13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8月28日) 中办发[1995]14号 (180)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胡锦涛和张全景同志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农村老党员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1995年9月28日) 组通字[1995]34号 (182)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胡锦涛同志和张全景同志在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95年10月25日) 中组发[1995]11号 (189)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胡锦涛和张全景同志在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1996年11月16日) 中组发[1996]12号 (223)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胡锦涛和吴邦国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1997年1月2日) 中组发[1997]1号 (258)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张全景、陈清泰、杨兴富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

知(1997年1月2日) 中组发[1997]2号 (304)

党员队伍建设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1992年全国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的通知(1993年8月20日) 组通字[1993]11号
..... (341)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93年10月8日) 组通字[1993]14号 (347)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在全国范围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通知(1993年10月18日) 组通字[1993]15号 (349)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年1月4日) 组通字[1994]1号 (35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出境审批等问题的通知(1994年1月13日) [1994]政干字第41号 (352)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印发《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的通知(1994年1月19日) 中组发[1994]1号 (35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1月20日) 组通字[1994]2号 (363)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的通知(1994年2月18日) 组通字[1994]3号 (364)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94年4月18日) 中办发[1994]4号 (366)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1994年12月19日) 中组发[1994]8号 (37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在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的通知(1994年12月30日) 中组发[1994]9号 (377)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1995年1月7日) 中发[1995]3号 (381)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全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5年3月28日) 组通字[1995]12号 (389)
-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答首都各大新闻单位记者问 (394)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集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的通知(1995年11月1日) 组通字[1995]37号 (398)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1995年至2000年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规划要点》的通知(1995年5月24日) 组通字[1995]18号 (401)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3年8月13日) 教政[1993]4号 (40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组

- 谈会纪要》的通知(1993年11月7日) 厅字[1993]32号 (414)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中党的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4年4月23日) 中组发[1994]3号 (42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外交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驻外中资企业、机构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5月25日) 组通字[1994]14号 (429)
-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指导机关党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4年6月21日) 中组发[1994]4号 (43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1994年11月5日) 中发[1994]10号 (435)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党支部的意见》的通知(1994年11月30日) 中组发[1994]6号 (446)
-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8月15日) 组通字[1995]27号 (453)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10月19日) 组通字[1995]36号 (457)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1995年11月13日) 教党[1995]106号 (470)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德阳市委、营口冷藏箱总厂党委加强企业党的工作经验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 组通字[1996]3号 (478)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6年1月24日) 组通字[1996]4号 (494)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1996年3月18日) 中发[1996]5号 (499)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现代企业制度百家试点企业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1996年4月20日) 组通字[1996]16号 (505)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解决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6年4月26日) 组通字[1996]21号 (511)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1997年1月2日) 中发[1997]4号 (513)

党的组织制度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的通知(1993年7月6日) 中办发[1993]9号 (525)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今年下半年省部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1993年11月16日) 组通字[1993]16号 (526)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1994年1月26日) 中发[1994]3号 (528)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1994年3月22日) 中纪发[1994]3号 (53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的通知(1996年4月5日) 中发[1996]6号	(537)
工作问答.....	(546)
关于机构改革中不能搞“党政一体化”的问答	(546)
关于如何看待取消村级党支部建设达标升级活动的问答	(547)
关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问答	(548)
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问 题的问答	(549)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问答	(551)
关于到地方党委挂职的同志是否参加换届选举的问答	(552)
关于地方各级国家税务局成立党组如何审批的问答	(552)
关于新党员教育考察材料如何归档问题的问答	(553)

总 类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印发李岚清和吕枫、 朱开轩同志在 1993 年全国高等学校 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13 日) 教党[1993]80 号

经党中央批准,1993 年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于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京召开。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与部分会议代表进行了座谈并作了重要讲话,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吕枫同志在会议闭幕式上作了讲话,国家教委党组书记、主任朱开轩同志代表两部一委为会议作了工作报告。现将他们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高校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李岚清同志与出席 1993 年全国高等学校 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1993 年 7 月 29 日)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开轩同志代表两部一委所作的报告总结了上次会议以来高校党建工作的经验,表彰了先进,提出了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想就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教育问题补充一点意见。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使我国置身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为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实践早已证明了科技和人才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未来的经济竞争主要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最终表现为各国人才,特别是青年一代素质的竞争。高等学校是培养和造就中高级专门人才的主要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我国的高等教育,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快中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才能使我国在 21 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高等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关键的一条是要靠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广泛,其中一项很重要的任务是教育好青年学生,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们这一代人,在担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中,特别是担负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重任中深感知识老化而且不足,只有一边工作,一边努力学习各种新的知识来充实自己,尽最大努力才有可能地较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发展,毕竟还是寄希望于跨世纪的年轻的一代。

培养年轻一代接班人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涉及许多领域和方面，有赖于综合国力的提高，包括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需要大批各个方面的人才。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面临许多新的问题，涉及许多新的知识领域。因此，我们各级领导都要把教育作为根本大计来抓，既要注意自身的知识更新，又要认真注意培养我们事业的接班人，包括各个方面和各种层次的人才。江泽民总书记在视察海南大学时就谆谆勉励同学们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学习知识是提高青年一代素质，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根本途径。青年一代要担负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教育他们必须刻苦勤奋地学习科学、文化等各种知识，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

但是，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的接班人，只靠学业务、技术是不够的，我们培养的人才必须要有基本的信念和觉悟，这就要狠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德育教育。要认真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现在特别要认真研究掌握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小平同志的理论是结合当代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有人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我不同意这种观点。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是科学，但它与其他各个领域的具体科学不同，是一门具有概括性、指导性的科学，它所解决的是人的理想、信念、思想方法以及社会的发展方向和道路问题。例如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在深入研究和剖析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的历史趋势，一百多年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在经历了1929至1933年大危机，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按照凯恩斯等西方经济学家的理论，注意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减轻了危机的破坏性。此后出现货币学派，认为财政政策无效，必须运用货币政策。目前

西方有两大经济学派，一是新古典宏观经济学派，它主张政策无效论，即货币、财政政策均无效；二是影响逐渐扩大的新凯恩斯主义，它认为宏观调控能够防止资本主义经济病症的恶化，但不可能根治；有政策比无政策要好。但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问题。近几年来，西方国家尽管不完全同步，但已相继陷于经济危机之中。可以说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场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景气。有的同志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一直是在稳定增长，这是不大符合实际的，实际上周期性的不景气现象一直在困扰着他们。它的基本矛盾，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表现之一，就是“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可以说是既有政府，又没有政府；至少是就其大多数来说，基本上仍然是一种无政府状态。每次经济不景气期间，工商金融巨头中总是有人提出要“运用一些社会主义的东西”，对“计划”产生兴趣等等，就是他们对这种无政府状态深感苦恼的一种反映。这里请同志们不要误会，我是不赞成那种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并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但我们要向西方学习市场经济，也要有分析的态度，不要以为西方经济学是一种“万灵药方”，更不能搬用对他们来说也已过时的东西，也不应重复他们吃过的“泡沫经济”的亏等错误。辩证唯物主义也是马克思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这是具有普遍性的原则，适用于任何社会，对所有人的思想方法和社会实践都具有指导作用。就拿搞贸易来说，我们接触过世界各国许多商人、企业家，信什么宗教的都有，但是你要问他们的经营哲学，几乎都是很注重实际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等等，不都是我们所讲的从实际出发吗？因为如果脱离实际，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

罚，轻则不能赚钱，重则会倾家荡产嘛。海湾战争期间中国的《孙子兵法》成为最畅销的书，也是因为这本书中论述的战略战术符合唯物论与辩证法嘛，例如书中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历史唯物主义也是真理。在国际风云变幻的情况下，我国政治、社会、思想比较稳定，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重要的一条，是因为我们中国人的历史唯物主义水平普遍比较高，这突出表现在我们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正确评价毛主席。粉碎“四人帮”以后，曾有人想否定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小平同志就坚定地指出，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要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同时他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毛主席的错误。毛主席在中国历史上有伟大的功绩，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毛泽东的思想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但他也有缺点和错误，特别是他晚年的错误。我们党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评价毛主席，统一了大家的思想，否则思想不就乱套了吗？思想乱了，怎么能安定呢？所以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没有过时。不少说马克思主义过时的人其实他们并没有学过至少没有很好学过马克思主义。当然，这里也有一个学习方法问题，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一门发展的科学，而把马克思主义当成教条本身就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我们在实践中要不断发展它、丰富它，掌握其基本原理、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实际来学、来用。邓小平同志综合当代中国实际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为我们设计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使中国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证。对于青年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存在一个内容和方法问题，现在有些学生不愿上政治课固然不对，但我认为也要认真研究一下教学内容和方法，使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现实结合得更紧密，更加生动活泼，更具有时代气息。真理本身是具有吸引力的，只要学生听了感到在理，学了以后感到有用，我

们的理论教学也就会产生更大的理论吸引力。希望高等学校从事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同志们也能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并研究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提高高等学校的理论教育水平。

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培养人才，提高人的素质，还要使青少年熟悉我们自己的国情，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要有民族的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因此对青年进行国情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青年同志应更多地接触实际，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使得自己的思想方法能够更好地从实际出发，能全面地思考问题。同时我们各级领导也要更多地为他们创造这方面的机会。我见到省市和部门领导同志，往往要拜托他们在百忙中能给青年干部、青年工人和青年学生座谈座谈，做做形势报告。我们要求青年了解国情，而又不去给他们讲国情，不给他们创造接触社会、结合实际的机会，他们怎么能了解呢？

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在东方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进行的，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决不能丢。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明史孕育了光辉灿烂的优秀文化传统，它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支柱，对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谐与发展，发挥过和正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中国传统文化无论在哲学、道德、伦理、文学、艺术等方面都有许多精华，当然也有糟粕和过时的东西，但好的东西可以说如浩瀚的大海，多得很呵。我们应当把这些瑰宝集中起来，编成系列教材、故事来教育我们的青少年。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例如“国之兴亡，匹夫有责”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精神；“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崇尚正义的气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奉献精神；“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的勤俭节约精神。还有谦虚谨慎，诚信谦和，敬业乐群以及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美德，如“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

及人之幼”等等。孔子孟子的儒家思想，大家可能都比较熟悉，当然现在看来有不正确的东西，但也有许多是好的。我们中华民族历来就有重视教育的传统，孔子、孟子不但是思想家，首先是教育家，孔子有 3000 弟子、72 贤士。早在 2000 多年前春秋时代管子就说过：“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荀子说：“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锲而不舍，金石可镂；锲而舍之，朽木不折”。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写道：“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西汉《战国策》讲：“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又如毛主席引用过的南朝宋人范晔说的“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唐代大文豪韩愈说的“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魏征说的“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等等。成百成千年过去了，这些格言仍脍炙人口，给人以有益的启迪。我们为什么不把我们民族的文化瑰宝集中起来教育我们的青年，把他们培养成为珍爱自己的民族文化和历史，道德高尚的接班人呢？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有人问优秀的传统伦理道德与马克思主义有没有矛盾，我说没有矛盾，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我们要在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同时，也要用五千年的优秀的伦理道德传统教育青少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当然，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中也有优秀的部分，我们也要善于把它吸收过来，促进我国的文化和道德建设。有人认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无需提倡艰苦奋斗和奉献精神，无需追求高尚的人格和情操，就可以宣扬拜金主义，挥霍浪费等等，这是极大的误解，也是极大的错误。中国自古有所谓“义利之辩”，有一种意见是比较辩证的，即主张“义然后取”，“正其谊（义）而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现在时代变了，封建社会“义”和“利”的内涵早已过时，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德与个人利益这一对矛盾仍然存在。我们应当把“义”和“利”在新的条件下统一起来，做到“见利思义”，即在遵守法纪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通过